**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

(不见面开标)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不见面开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ianhu.yancheng.gov.cn/col/col21104/index.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PDF文档并到达指定的邮箱。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HCG-2109-X003

2.项目名称：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预算金额：预算为18万，高于该预算的作无效标论处；

5.采购需求：农业农村局复合肥采购，采购范围内所有产品的供货、运输（送货等到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后与其商定派送方式并卸货）、验收及服务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供货结束,同时对送货产品随机抽检。

7.付款方式：供货结束并通过法定检测部门检验合格且在投入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生产安全问题，凭中标通知书、验收单、镇（区、街道）农业技术综合服务农业中心盖章的收条、货物销售发票和合同作为结算凭证，甲方向财政部门报账资金下达后一次性结清

8.质保期：1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4.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化肥生产或销售等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3.2投标产品必须具有肥料登记证，且在登记有效期内（肥料登记证中主要技术指标须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同等或优于指数15-15-15）

3.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 15日，每天8:30至11:3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

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jianhu.yancheng.gov.cn/col/col21104/index.html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2360179802@qq.com

时间：2021年9月16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

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询价文件。

2.询价响应文件

2.1询价响应文件组成至少应包括：(1)开标一览表；(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5)清单报价表；(6)供应商登记表；(7)技术参数响应表；(8)售后服务承诺函；(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10)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复印件；(11)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12)建湖县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13)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4)投标人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15)投标人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的月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16）投标产品必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复印件，且在登记有效期内（肥料登记证中主要技术指标须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同等或优于指数15-15-15）。

注：(1)以上材料必须按顺序进行排列。

(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有签字要求的必须签字。

(3)以上资料按要求签字盖章扫描成PDF文档。

2.2.响应文件的生成、压缩、装订、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按“2.1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生成PDF文档(PDF文档须清晰可辩，如因不清晰让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使用压缩打包工具加密后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压缩包密码建议采用字母与数字的组合，压缩包里面有且仅有一个PDF文档。压缩包文件名为本询价项目名称，邮箱发送主题上标明“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投标文件**”字样。

(2)本询价项目有章印和签字要求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PDF文档一致。

3.开标

3.1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573 160 408** 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硬件设备，确保网络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3.2各供应商不必抵达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的响应文件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2360179802@qq.com**)。

3.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10:30-10:45)，使用发送响应文件的邮箱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邮箱主题备注**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解密密码。**

3.4 工作人员进入指定邮箱下载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如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送了两份或多份投标文件，则以最后发送的投标文件为准。

3.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接收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解密密码由不同邮箱发送的；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到达或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生成与压缩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的解密密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的或在规定发送密码的截止时间后发送的。

3.6各投标人发送或撤回投标文件、解压密码的邮箱号、邮箱主题、正文等均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或包含手机号码等能够体现投标人信息的邮箱号、邮箱主题、正文等），如出现该情形，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7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身份证原件出席视频直播会议，并保证在开标过程中随时出示，由招标人或委托公证处核验。

4.该招标采购项目为询价采购，请响应方一次性作出最终报价；评标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最后提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注：小微企业优惠情况：

4.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最后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对其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不作相应扣除。

4.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不提供声明函或有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4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5.为贯彻落实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该项目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6.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费用为5300元；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退还。（如被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注：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采购人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为中标价的2.5%）；

8.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9.2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

10.依据本询价公告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公告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公告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理人印章的；

(2)不见面开标时未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供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未按询价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不符合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询价公告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7)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或者在规定时段内未发送解密密码的；

(18)因PDF文档不清晰让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19)未按询价公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DF的。

11.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1)评审结束后，中标公告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发布；公示结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在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上公示。

(5)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日期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质疑和投诉：

12.1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2质疑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否则，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认为开标活动违法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的，投标人可向建湖县财政局投诉。

12.6质疑或投诉程序：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到建湖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按规定投诉或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12.7恶意投诉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诉将被界定为恶意投诉，监管机构将对投诉人按有关规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上网公示，投标人今后参与政府项目将受到影响：

(1)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

(2)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

(3)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5)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6)一年内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

(7)直接向领导、纪委、检察部门写匿名信等。

13.其他

13.1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和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13.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建湖县双湖路

联系电话：汤晓峰19952909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建设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0515-865644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国秀

电话：18021804466

八、附件

附件一：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附件二：投标文件及格式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0日

****

**附件一：**

**技术参数要求**

1、复合肥(**N-P2O5-K2O** 15-15-15)；

总养份≥45%；

纯N≥15%；

**P2O5**≥15%；

**K2O**≥15%；

2、数量：56吨

3、规格：50kg/袋。

4、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供货结束，同时对送货产品随机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查；

5、承诺在运输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产品送货到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后需与其商定具体派送方式、地点，与其履行交货手续、签字程序，并悬挂标志拍照传送给甲方等。

**附件二：**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1.根据已查看的**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的询价公告，我单位经市场考察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总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包修和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立即实施此项目，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供货，同时对送货产品随机抽检。

3.我方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提供 年的免费质保期。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支付条件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5.我方承诺在运输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如我方中标，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退还。（如被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注：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采购人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为中标价的2.5%）；

7.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投标承诺书中除规定签字处手写外，其余内容均要采用电脑打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的投标。**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询标、合同谈判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1.

**（五）清单报价表**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下面的报价提供所需产品，并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合格产品。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规格** | **数量** | **投标品牌** | **单价(元/吨)** | **合价** | **备注** |
| 1 | 复合肥 |  复合肥(**N-P2O5-K2O** 15-15-15)；总养份≥45%；纯N≥15%；**P2O5**≥15%，**K2O**≥15%； | 50kg/袋 | 56吨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含运输费、税金、人力费、检验以及用于检测的相关费用、检测、维护、培训、宣传说明、招标代理费等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对于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本项目预算价**18万元**，高于该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各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报价表且须逐格填写，除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手写外，其余内容均要采用电脑打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 人 |  | 职   务 |  | 所在部门 |  |
| 营业面积 |  | 在册员工 |  名 | 技术人员 |  名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号 |  | 网 址 |  |
| 供应商品范   围 |  |
| 企业概况 |
| 主要业绩 |

**(七)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附件一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逐条响应。**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按照设备的性能指标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所有技术参数必须在此表体现，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说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未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 | --- |
| 售 后服 务内 容 |  |
| 承 诺 |  |

注：此表可复制和放大。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 (全称并加盖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的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普通复合肥采购项目（五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方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日 期：\_\_\_\_\_\_年 月 日

**(十一)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建湖县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县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维护建湖县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